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开展租赁等业务(以下统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500.00万元(不含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742.99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刘耀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00	18,105.0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0	1,601.84
出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价格	1,500.00	309.24
承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价格	13,000.00	6,726.84

注:1、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中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注3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105.07	21,900.00	-17.33%	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1.84	5,000.00	-67.96%	
出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309.24	1,500.00	-79.38%	
承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6,726.84	11,000.00	-38.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产销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中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预计金额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的调整后金额。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437.6735万元,注册登记日期为1989年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继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主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58,372.03万元,净资产847,592.81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4.12万元,净利润-7,110.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2.5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进行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且回购的3,658,467股股份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原第三条内容基础上新增:"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658,467股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135,122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8,476,655元。"

3.新增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72,135,122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8,425,606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68,476,655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8,425,606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658,467股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5.原"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72,135,12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72,135,122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68,476,655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68,476,655股。"

6.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修改为: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7.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因条款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款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步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为提高保理业务效率与灵活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余额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孙保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0676854F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经营所属公司经营范围的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总资产为1,053.36亿元,总负债为1,047.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4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1亿元,净利润5.4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交易对方: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的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及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2.保理金额: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

3.保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循环开展。

4.费率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费用水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余额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提案1需逐项表决,其中,子提案1.01至1.06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子提案1.07、提案2、提案3已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会议提案2、提案3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6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耀辉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 ,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2,600,000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截至2025年11月5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亚太矿业所持公司3,200,000股股份事项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2025-09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及一致行动人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1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106)。

3、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202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5、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于202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69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质权人为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6、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太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质权人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7、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知悉太华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同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9、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现已触发《重整投资协议》第3.2条约定的现金捐赠条件,重整投资人需将其已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7,300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11、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管理人及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就《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12、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会议室召开,由出资人组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4)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5、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6、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虽然公司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陈志健先生、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